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乌尔米拉·布龙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3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长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5 月获得任命，并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开始履行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这是她提交给理事会的首份报告。

本报告概述了前任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自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至 2014 年 5 月任期结束前开展的活动。在此期间，她进行了三次正式国家访问：访问加纳，就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进行磋商；访问毛里塔尼亚和哈萨克斯坦，进行后续行动并评估新动态以及政府为响应她此前访问期间所提意见而采取的举措。

本报告还概述了新任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计划重点关注的优先事项。

* 迟交。

GE.14-57951 (EXT)



* 1 4 5 7 9 5 1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任务活动.....	7-16	3
三. 特别报告员在 2014 至 2017 年间的优先事项	17-30	5
四. 结论.....	31	8

一. 导言

1. 2007 年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 6/14 号决议确定了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理事会第 15/2 号决议以及较新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3 号决议将这项任务又延长了三年。
2. 2014 年 5 月，人权理事会任命来自南非的乌尔米拉·布拉担任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她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履新。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人权理事会对她的信任，任命她担任任务负责人。她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及其工作人员的持续支持和援助。
3. 鉴于任命特别报告员和提交报告截止日期之间的时间很短，本报告载有她对首个任期内优先事项的初步思考。
4. 本报告还载有对前任任务负责人古尔纳拉·沙希尼扬自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至任期结束前开展的活动的回顾。在此期间，任务负责人对加纳进行了正式访问，对毛里塔尼亚和哈萨克斯坦进行后续访问。
5. 关于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对毛里塔尼亚的后续访问的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1，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对哈萨克斯坦的后续访问的报告载于增编 2。
6. 特别报告员对其前任在担任任务负责人的两个任期内在打击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方面的重要工作深表感谢和钦佩。通过她的专题工作(例如在强迫劳动、债役和童工、家庭奴役和奴役婚姻方面的工作)，她为促进打击奴役行动和法律作出了极大的贡献，通过确认挑战和良好做法，显著加强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当代形式奴役的理解。通过其国别工作和对 12 个国家的正式访问，她不仅提供了对这些国家情况的宝贵分析和见解，提请人们注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关切和问题，同时还提出了建设性的务实建议。

二. 任务活动

7. 前任任务负责人古尔纳拉·沙希尼扬的六年任期于 2014 年 6 月 1 日终止。在报告所述期间，她通过一系列活动持续致力于消除当代形式奴役。
8. 2013 年 9 月 13 日，前任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主题为“打击当代形式奴役的挑战和教训”的会外活动，这次活动是她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共同组织的。她在此次活动上做了题为“关于打击当代形式奴役的重要挑战和建议”的演讲。基于对履行任务期间开展的多项活动的观察，特别报告员着重强调为打击当代形式奴役必须克服的挑战，分析了与立法、认识提高、歧视和康复有关的问题，概述了旨在打击当代形式奴役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在接下来的小组讨论过程中，与会者从不同角度思考了在打击类似奴役做法方面的各种挑战、有效做法和教训。借鉴

特别报告员的评论，民间组织和政府可以在打击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时促进与良好做法有关的讨论要点。

9. 前任特别报告员于 2013 年 9 月 25 至 27 日作为重要发言人，参加了 DatACT(打击贩运行数据保护)在柏林组织的题为“边缘化群体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权：打击贩运政策的新挑战”的会议。本次会议汇集了来自政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讨论边缘化群体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权问题。在主题为“数据保护、人权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政治：数字时代的新挑战？”的小组讨论期间，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类似奴役做法的数据收集是一项挑战，特别是因为那些被奴役者的社会和经济不可见性。她还着重强调了这种现象的性别层面，因为妇女和女童往往被剥夺了拥有身份证件的权利。此外，许多奴役受害者没有登记为劳动力，他们对经济的贡献是不可见的，这是因为他们在一些国家从事的工作(例如家务工作)未被纳入劳动法。

10. 2013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卢萨卡举行的主题为“防止非洲强迫劳动、人口贩运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三方会议。她就政府采取的打击强迫劳动行动发表了意见。

11. 2014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前任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在意大利博洛尼亚举行的题为“通过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机制执行国际人权法”的为期两天的国际会议。此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分析其对各国执行联合国人权法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在陈述中提及了建设性外交问题以及与各国合作的其他办法。

12. 2014 年 3 月 14 日，前任特别报告员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发表了题为“当代奴役——离本土很近的现实？”的演讲，此次活动是由斯拉夫、东欧和欧亚研究学会及亚美尼亚研究方案主办的，得到了斯坦福亚美尼亚学生协会、国际司法团和斯坦福大学的支助。特别报告员阐述了当代奴役的秘密性质，并解释说，其往往发生在国家偏远地区或家庭和社区内的“私人领域”。她说，受害者往往生活在偏僻地区，担心社会、法律和财务后果(例如污名化)。她指出，确认、找到和访问这些受害者，同时保护数据和隐私权，构成了重大挑战。特别报告员还提及，有必要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并使用现有的法律和实际手段，以有助于防止践踏人权行为。

13.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前任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西班牙格拉纳达举行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国际司法会议，并发表开幕演讲。除其他外，此次会议重点关注新的奴役和强迫劳动，分析在国际层面开展的体制和司法行动以及作为导致其他形式剥削的犯罪手段的人口贩运，特别关注通过未成年人卖淫和非自愿性剥削进行性奴役。最后，会议提及受害者援助和保护问题。

国家访问

14. 特别报告员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9 日对加纳进行了正式访问，访问了沃尔特湖地区的多个渔业社区、阿克拉的一个康复中心、露天市场以及其他地

区。她指出，加纳政府采取重要步骤以承认奴役的存在，并通过了法律框架，落实了多项体制机制和方案来解决这个问题。但她指出，只有消除了导致当代形式奴役做法持续出现的根源，包括贫穷、区域差距、以及缺乏生计、教育和医疗保健机会，才有可能在消除加纳存在的各种形式的当代奴役和剥削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尽管通过了《国家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到 2015 年根除这种做法)，但特别报告员对加纳普遍存在的童工现象仍然深表关切。

15. 前任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后续访问，以评估自她 2009 年首次访问该国以来的新动态及政府为回应她的建议(见 A/HRC/15/20/Add.2)而采取的举措。她指出，此次后续访问是 2009 年启动的坦诚和富有成效的人权对话的延续。特别报告员回顾并肯定了迄今取得的长足进展，表示她将报告毛里塔尼亚政府对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承诺。她赞扬该国政府为落实她在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路线图，并表示该路线图将确定解决仍然存在的挑战的前进方向，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力合作，以期全面执行路线图。将以 A/HRC/24/53/Add.1 号文件的形式发布关于对毛里塔尼亚进行后续访问的报告。

16. 前任特别报告员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后续访问，以评估自她 2012 年首次访问该国以来的新动态并讨论采取的措施及这些措施对结束哈萨克斯坦的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例如强迫劳动和债役)的影响。特别报告员指出，此次后续访问让她有机会支持该国政府打击奴役的工作。她赞扬哈萨克斯坦政府为响应她提出的一些建议而采取的迅速行动及持续合作，并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迫切需要落实执法和监测机制，以确保全面执行新法律和政策，消除该国一切形式的奴役。将以 A/HRC/24/53/Add.2 号文件的形式发布关于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后续访问的报告。

三. 特别报告员在 2014 至 2017 年间的优先事项

1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3 号决议，新任命的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审查和报告所有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特别是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涵盖的所有其他问题。她还将继续促进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 2014 年《议定书》、¹ 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和关于家庭佣工体面工作的第 201 号建议，该建议体现了保护家庭佣工权利(包括家庭童工的受教育权)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显著进步。

¹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通过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议定书，文本可查阅：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246615.pdf。

18. 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将继续处理不同形式的当代奴役问题，包括值得特别关注的、不易察觉的奴役形式(例如债役、家庭奴役、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奴工作、奴隶婚姻和基于种姓的奴役形式)，这些奴役形式影响了许多人的生活，不限于发展中国家和贫穷国家。正如她的前任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24/43)中强调指出，她还将继续致力于消除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其他挑战。

19. 依靠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制、民间组织、工会、雇主和活动分子，特别报告员将继续调查、监测和处理涉及农业、烟草耕种、棉花采摘、娱乐、建筑、采矿和采石业中的儿童的各种当代奴役表现形式。

20. 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将消除家庭奴役视为其任务的重点优先事项，因为这种奴役形式依然同时存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妇女、低技能的移徙工人、土著人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和受歧视的群体是最容易受到家庭奴役剥削的人。²

21.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将就她的前任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15/20)中针对消除所有形式的家庭奴役提出的重要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前任特别报告员提及了家庭奴役的根源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并提出了监测和执行劳工标准的具体建议。落实现有建议仍是主要挑战，除此之外，还需要针对往往被忽视的家庭奴役工人(包括发达经济体的家庭奴役工人，他们往往不为人所知)进行更多的研究，特别是定性报告和形势分析。³

22. 特别报告员对儿童在家庭奴役、债役和其他形式奴役中的普遍存在表示关切。家庭童工问题是世界各地(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为关切的事项。许多家庭童工不仅受到剥削和从事危险工作，还往往在等同于奴役或债役的环境中工作，以偿还他们或他们的父母欠雇主或招聘机构的债务。估计有 1,550 万 18 岁以下儿童在第三方雇主家中从事有偿或无偿的家务工作，其中估计有 1,050 万是童工，他们未到最低法定工作年龄或是在危险条件或相当于奴役的条件下工作。⁴ 此外，女童人数多于男童，她们在移徙背景下面临更多的特定脆弱性，更有可能因为商业性剥削而被贩运。特别报告员致力于与国际劳工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消除世界上所有的儿童奴役现象。儿童应上学或玩耍，而不是工作；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应将儿童人权持续遭受侵犯视为一项紧迫的全球优先事项。

²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The New Slave in the Kitchen: Debt Bondage and Women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Asia* (Chiang Mai, Thailand, 2011)。

³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Home Truths: Wellbeing and Vulnerabilities of Child Domestic Workers*, (London, March 2013)。

⁴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家政工作中停止使用童工并保护青年工人免于虐待性工作条件》(2013 年，日内瓦)，可查阅 www.ilo.org/ipecinfor/product/download.do?type=document&id=21515。

23. 除遭受家庭奴役和其他形式奴役的儿童，特别报告员还对不均衡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法保障的妇女人权(在某些领域甚至出现倒退)表示关切。妇女遭到强迫劳动的严重影响。估计有 2,100 万人处于强迫劳动的状况，其中 1,140 万人是妇女和女童(占 55%)。⁵

24. 特别报告员的另一项重点领域是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全球供应链助长和使用强迫劳动方面起到的作用。⁶ 最近的估算数据表明，全球私营经济每年在使用强迫劳动方面获得的利润总额达到 1,500 亿美元。⁷ 强迫劳动剥削(包括家务工作、农业、以及建筑业、制造业、采矿业和公用事业等其他经济活动)的受害者每年创造大约 510 亿美元的利润。

25. 利润动机拉动了对于强迫劳动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需求，同时也受到“推动”因素的支撑，这些因素包括：家庭对收入冲击的脆弱性日益增强，导致更多家庭的生活低于绝对贫困线；缺乏教育和成为文盲；以及，丧失工作和被剥夺土地，这助长了非正规部门工作、移徙和人口贩运。这些因素对妇女和女童(占强迫劳动受害者的一半以上)造成的严重影响得到了广泛记载。

26. 因此，有必要解决贫困和不平等造成的结构和体制原因，这些原因导致贫穷和边缘化群体最容易遭受奴役和劳动剥削。拟议的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全面框架，以解决这些问题，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彻底消除劳动剥削和当代形式奴役制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

27. 重要的是要确保标准化的分类数据收集(适当考虑到个人隐私权和数据保护)和加强国家立法框架，以确保通过执行严格的法律、司法和体制措施，并利用适当复原和补救办法，有效地监测和迅速根除奴役造成的侵犯人权和劳工权利的行为。此外，通过政府、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工会和消费者等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及早识别和防范强迫劳动是至关重要的。

28.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另一项重点领域是童婚和强迫婚姻。《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规定会员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废除或放弃相当于强迫婚姻的制度与习俗，例如女性的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接受金钱或实物报酬，将女性许配或出嫁，而女性本人无权拒绝；妇女的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妇女转让给他人；以及，妇女在丈夫亡故后可以由其他人继承(见第 1 条)。在某些情况下，早婚和强迫婚姻构成奴役婚姻或是导致家庭奴役或其他形式奴役。前任任务负责人找出了童婚与奴役之间的联系，指出各国有义务禁止和消除奴隶制，这是国际法的一项

⁵ 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全球估值：结果和方法学》(2012 年，日内瓦)。

⁶ 劳工组织，《利润和贫困：强迫劳工经济学》(2014 年，日内瓦)。

⁷ 同上。

不可减损的基本原则。⁸ 童婚与以强迫劳动、商业性剥削、移徙和当代奴役形式为目的的贩运有关，加强了各项任务负责人之间的合作必要，这种合作是消除社会中的这些习俗的全面多机构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努力的一部分，这是因为在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情况下，妇女和女童在婚内可能陷入符合“奴役制和类似奴役制做法的国际法律定义”的处境，包括强迫劳动。此外，“童婚案件潜在的高比例构成 199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规定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⁹

29. 任务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包括开展循证分析，对于致力于消除本国劳动力市场中的当代形式奴役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这需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涉及工会、民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人权倡导者、私营部门、法律部门和司法机构、政府和公共部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学术机构和研究机构、以及致力于研究和宣传工作的国际基金会。

30. 任务还需要结合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多方面办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预防、保护、起诉和赔偿，向消费者和民间社会开展宣传，拒绝使用通过强迫劳动或其他奴役形式生产的产品，提高消费者的认识。此外，商业做法必须符合人权、伦理和环境无害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所有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这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倡议来消除贫困，强化公平、尊严和人权等基本原则。在最基本的层面上，需要有资源、机制和进程，以便切实执行作为任务的一部分开展的实地调查任务和磋商提出的建议。

四. 结论

31. 特别报告员期待着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24/3 号决议对本任务的要求，与世界各地不同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合作。她特别强调，愿意与联合国各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鼓励会员国积极回应她索取资料或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同时强调特别报告员随时准备尽量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满足各国的要求，包括在技术合作领域。特别报告员重申，她非常重视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意见，包括向她提供信息、与她进行联系、以及协助她在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方面的工作。

⁸ 见 A/HRC/21/41；另见 A/HRC/24/43/Add.2，特别是第 125 段和 A/HRC/24/43。

⁹ A/HRC/26/22，第 21 段；另见 Catherine Turner, *Out of the Shadows: Child Marriage and Slavery*, (London,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pril 2013)。